000年度00月份新竹縣政府委託(**機構全銜**)辦理經濟弱勢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式服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入住日期/ 核定日期及文號	安置費 縣府款 1.安養12800元 2.養護20800元 3.護家24800元 (A)	安置費 縣府款 雜支費 (B)	本月申請小計金額 (C=A+B)
1	王00			0	0	0
2	李00			0	0	0
3	陳00			0	0	0
				0	0	0
				0	0	0
				0	0	0
				0	0	0
				0	0	0
				0	0	0
				0	0	0
				0	0	0
				0	0	0
				0	0	0
				0	0	0
				0	0	0
小計				0	0	0
總計						0

業務承辦人:　　出納:　　會計:　　負責人(院長、主任):

註:

1.(B)欄位即補助管路及耗材費用，管路費需檢附機構報價單(附件二)1份(1家機構附1張即可，不需每位個案附)，無需黏貼收據。

2.耗材雜支費用請將收據或發票黏貼於憑證明細表(附件三)，憑證如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請加蓋「店章(需有統一編號)」、「負責人章

3.如耗材為大量進貨無單價價目表或單獨收據，請附上收據影本並核章，並將影本黏貼於附件三。

役務名冊　　**縣款**

備註 （入、退住填寫日期及附相關證明文件）

章」。

000年度00月份新竹縣政府委託(機構全銜)辦理經濟弱勢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名冊　中央款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入住日期/ 核定日期及文號	安置費 中央款 5200元	備註 （入、退住填寫日期及附相關證明文件）
1	王00			0	
2	李00			0	
3	陳00			0	
				0	
				0	
				0	
				0	
				0	
				0	
				0	
				0	
				0	
				0	
				0	
				0	
小計				0	
總計				0	
業務承辦人:		出納:	會計:	負責人(院長、主任):	

註:
1. 中央款補助固定金額$5200元/1人。

機構報價單<範本>

<table>
<tr><td>單位名稱</td><td colspan="6">0000(機構全銜)</td></tr>
<tr><td>單位類型</td><td colspan="6">安養安置/養護安置/護理之家安置</td></tr>
<tr><td>安置費/月</td><td colspan="6">1萬8仟/2萬6仟/3萬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管路費/月</td><td>鼻胃管</td><td>1,000</td><td>導尿管</td><td>1,000</td><td>造口照護</td><td>1,000</td></tr>
<tr><td>氣切管</td><td>2,000</td><td>管灌飲食</td><td>2,000</td><td>呼吸器照護</td><td>2,00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本安置費用為月費、管路照顧費及雜支之加總，其標準如下：
一、安置費上限：安養安置1萬8仟、養護安置2萬6仟、護理之家安置3萬。
二、管路、照顧費上限：參照新竹縣經濟弱勢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機構式服務補助要點。
三、此報價單每月送件一份即可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負責人 出納 會計 構大印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7">000 年 00 月 00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000年度00月份(機構全銜)

管路、其他照顧費及耗材費用-支出憑證明細表

編號	個案姓名	身份證字號	管路項目	申請金額小計	備註	總計
1	(範例) 王OO	J101233***	(一)鼻胃管		每月最高1仟元整	0
			(二)導尿管		每月最高1仟元整	
			(三)造口照護		每月最高1仟元整	
			(四)氣切管		每月最高2仟元整	
			(五)管灌飲食		每月最高2仟元整	
			(六)呼吸器照顧		每月最高2仟元整	
			(七)尿布、看護墊、替換式尿片		**請附機構統一採購發票，並如實登寫下列耗材採購價:** 1.尿布: 元/片或包 2.看護墊: 元/片或包 3.替換式尿片: 元/片或包	
			(八)其他照顧費		ex:個案取消低收仍維持中低收老人(1.5倍)，住院期間看護費補助之差額(住院天數*差額=總額)(須附診斷證明書影本)	

承辦人: **出納:** **會計:** **負責人:**

騎縫章

- 憑證黏貼處(同一個案貼一份A4，勿混合貼同一份)- - - - - - - - - - - -

- 憑證黏貼處 -

- 憑證黏貼處 -

- 憑證黏貼處 -

- 憑證黏貼處 -

- 憑證黏貼處 -

備註:

1.項目一至六無須附憑證，填入申請金額即可。

2.憑證明細請依照名冊編號順序擺放送本府核銷，若個案憑證太多請釘裝1份，勿與其他個案混釘。

3.個案如收據憑證不敷黏貼請自行增設，倘須黏貼至第二頁，請兩頁間加蓋騎逢章，若個案憑證太多請1位個案釘裝1份，勿與其他個案混釘。

4.耗材為大量進貨無單價價目表或單獨收據，請附上收據影本核章(大小章)，裝釘於領據後(1家機構附1張即可，不需每位個案附)。